

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2年10月4日（三）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碩博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修正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2）
-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案1、2)、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葉美吟  
行政組員  
112.10.06

教育學院吳麗君  
院 長  
112.10. 6

會辦單位

註冊與課務組

案1、案2尊重系所專業，  
無其他修正意見。  
約用倪怡芳  
行政組員  
112.10.06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柯志平  
1006

教務長劉遠楨  
112.10.11

決行

主任秘書陳永倉

代理副校長劉遠楨  
112.10.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陳慶和

1012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蔡欣珮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劉怡華老師、課傳所崔夢萍所長、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請假人員：幼教系唐功培老師。

### 一、前次臨時院務會議（112.6.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提請審議。	一、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連續兩年學生學期成果導向問卷合計 2 科以上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 二、第十二條維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並不另請學校調整校母法。 三、教育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計算標準：研究類 A 級發表論文期刊類別新增 Scopus 及 THCI、B 級發表論文期刊類別新增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並刪除 THCI。 紀錄簽會人事室及研發處，後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教育學院	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准予備查。

### 二、主席報告：

本學期院務會議預定為 10/4、11/22 及 1/3 三次會議。請委員們先將會議時間登記。

###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本系開設之「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課程，已獲教育部委託之輔仁大學同意列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認證學分，故修改科目名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原「專業倫理學」科目改為「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三、檢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本修訂案業經 112.06.27 幼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2	課傳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所擬修正「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8 點第三項及第 9 點第二項有關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織其委員所具備之資格。</p> <p>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課傳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p> <p>三、 調整後「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
決議	修正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3	本院院長選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3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3個月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前2個月選出新任院長。 依據上述法條，本院吳麗君院長任期將於113年1月31日屆滿，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召開選委會，並於11月30日前選出新任院長。</p> <p>二、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2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會。 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1名擔任之。</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p>
決議	由院務會議委員成立選委會，訂於 10 月 16 日(一)下午召開第一次選任委員會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 四、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二

#### 五、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院務會議修正後版本)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調整前	調整後
<p>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u>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u></li> </ol>	<p>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u>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兩篇(含)以上。</u></li> <li>4. <u>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u></li> </ol>
<p>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u>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u></li> </ol>	<p>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u>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兩篇(含)以上。</u></li> <li>5. <u>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u></li> </ol>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p> <p>一、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教授滿 5 年以上者，<u>具有前瞻教育理念、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u>。<del>曾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且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者。</del></p> <p><del>二、曾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且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者。</del></p> <p><del>三、</del><u>二、</u>研究著作豐碩及學術聲譽卓著者。</p>	<p>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p> <p>一、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教授滿 5 年以上者。</p> <p>二、曾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且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者。</p> <p>三、研究著作豐碩及學術聲譽卓著者。</p>
<p>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得依下述<u>三項</u>之產生方式<u>擇一產生</u>如下：</p> <p>一、本院各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各系所至多 1 名。</p> <p>二、本院須召開院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至多 1 名。</p> <p>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del>前本</del>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 1 案。</p>	<p>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本院各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各系所至多 1 名。</p> <p>二、本院須召開院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至多 1 名。</p> <p>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p> <p>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 1 案。</p>



第 9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當選者報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院長候選人在 3 名(含)以上者，得分依 2 輪次進行投票。

第 1 輪次投票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2 名，若其中有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獲得最高票時即為當選。

若第 1 輪次投票結果無人當選，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輪次投票候選人，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2 名時，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則須更換候選人。

二、前項之投票，凡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

第 9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當選者報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院長候選人在 3 名(含)以上者，得分 2 次進行投票。

第 1 次投票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2 名，若其中有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獲得最高票時即為當選。

若第 1 次投票結果無人當選，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次投票候選人，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2 名時，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則須更換候選人。

二、前項之投票，凡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96.04.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會。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
- 第 3 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前 2 個月選出新任院長。
- 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成立選委會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方得連任。  
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 第 5 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 6 個月者，應即辭去院長職務，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
-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教授，具有前瞻教育理念、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  
二、研究著作豐碩及學術聲譽卓著者。
- 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得依下述三項方式擇一產生：  
一、本院各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各系所至多 1 名。  
二、本院須召開院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至多 1 名。  
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本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 1 案。
- 第 8 條 應投票教師指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 第 9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當選者報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院長候選人在 3 名(含)以上者，得依 2 輪進行投票。  
第 1 輪投票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2 名，若其中有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獲得最高票時即為當選。

若第 1 輪投票結果無人當選，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輪投票候選人，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2 名時，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則須更換候選人。

二、前項之投票，凡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賴秋琳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王淑芬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王安民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唐功培老師	請 假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張芳全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劉怡華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謝政廷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蘇吉明
教育學院同仁	劉鎧誼